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教育部葉故工友伯清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廣東省籍，陽春縣優先	12,000	1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宏穎獎學金	浦東同鄉會同鄉子女	12,000	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大學學生	12,000	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秀者，清寒優先	12,000	1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專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專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3-10名發放名額。	大專校院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12,000	1
		高中職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12,000	1
			60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9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
		金額(元)	名額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p> <p>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p> <p>(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p> <p>(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https://npo.moi.gov.tw/npom/)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p> <p>(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p> <p>(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p> <p>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職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p> <p>三、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p> <p>四、曾經申請過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倘今年如欲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的想法。(格式不拘，惟字數至少200字，不含標點符號)</p> <p>五、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p>	碩博士生 40,000	10
		大專院校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2,000	30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p>以下1-2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p> <p>一、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p> <p>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p> <p>(1)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p> <p>(2)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https://npo.moi.gov.tw/npom/)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p> <p>(3)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p> <p>(4)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p> <p>二、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p> <p>(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高中職生：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德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70分以上。</p> <p>(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p> <p>三、申請時建議學生們可提供「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與「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作為本會獎助學金調整之參酌方向，及持續辦理之動力。</p>	碩博士生 36,000	5
		大專院校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0,000	15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2,000	15
			105
			共165名